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訴字第17號

原　　告　羅全志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複代理人　游正霆律師
被　　告　宏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陳家祥律師
法定代理人　戴佳音
被　　告　劉靜雯
　　陳靜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靜雯、陳靜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連帶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3,333元為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靜雯、陳靜貞如以新臺幣14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連帶賠償新臺

幣（下同）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10條，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本件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爰由本院裁定命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劉靜雯、陳靜貞共同於民國114年間，持蓋印被告宏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鼎公司）大小章、支票號碼XDA0000000、票面金額為100萬元、發票日為114年8月16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向原告羅全志稱：被告宏鼎公司因需要資金，希望向原告羅全志借調100萬元等語，因被告劉靜雯為被告宏鼎公司員工，且經常與被告陳靜貞以宏鼎公司名義並持被告宏鼎公司之支票向原告借款，歷來支票均有兌現，故此次原告亦不疑有他，依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之請求撥款；又被告劉靜雯、陳靜貞於前述借款發生前，同樣以宏鼎公司需調用資金為由，向原告調用150萬元，並開立本票擔保，與前述借款合計共借款250萬元，因被告宏鼎公司、劉靜雯、陳靜貞於借款期間未依約支付250萬元借款利息，累計積欠70萬元利息，為擔保利息支付，被告劉靜雯、陳靜貞又共同於115年間，持蓋印宏鼎公司大小章、支票號碼分別為VM0000000、VM0000000、票面金額均為35萬元、發票日分別為115年4月15日、115年4月30日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2、3），作為70萬元利息之擔保。詎料原告於115年5月12日提示付款系爭支票1、2、3（下合稱系爭支票）時，竟遭以掛失空白票據為由退票，經原告向被告宏鼎公司請求支付票款，宏鼎公司竟稱該系爭支票係被告劉靜雯私自盜取公司空白支票並偽造印鑑章後所簽發，宏鼎公司對其行為毫不知情云云，拒絕給付票款，惟經比對系爭支票與其他已兌現支票之宏鼎公司大小章印文，兩者印文相符，無被告宏鼎公司所稱偽造印鑑章一事；且被告宏鼎公司歷來均指派被告劉靜雯會同被告陳靜貞向原告借

款，今突然稱該3紙支票係被告劉靜雯盜取，顯不合常理，縱使為真，被告宏鼎公司亦應依表見代理規定負發票人責任。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係私自盜用系爭支票，以代理被告宏鼎公司向原告借款之名義，將借款侵吞入己(假設語氣)，則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係無代理權之人，以偽造之有價證券詐欺原告，使原告受有170萬元之損失，並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賠償，依系爭支票、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10條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㈠被告宏鼎公司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劉靜雯、陳靜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項聲明所命給付，其中一項被告如已為給付，他項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㈣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宏鼎公司答辯意旨略以：系爭支票係被告劉靜雯利用任職於被告宏鼎公司期間之職務機會，私自盜取宏鼎公司之空白支票，並勾結同案被告陳靜貞，私自盜刻蓋用印章於系爭票據上而擅自對外交付，被告宏鼎公司事前毫不知情，自始至終從未授權或同意劉靜雯、陳靜貞等人簽發系爭支票，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並得以該絕對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又被告宏鼎公司與原告間素無任何資金借貸或業務往來關係，被告宏鼎公司從未以任何言語或舉動向原告表示授權被告劉靜雯或陳靜貞簽發支票或調借款項，被告宏鼎公司之帳戶內亦從未收受系爭支票所涉之任何款項，被告劉靜雯、陳靜貞私自盜開支票之犯罪行為，純屬個人違法之刑事侵權行為。是以，劉靜雯等人之身分本不足以構成宏鼎公司之表見外觀，且犯罪偽造票據之不法行為自始絕無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劉靜雯答辯意旨略以：被告宏鼎公司的負責人戴佳音是我哥哥陳靜波（已身故）的女朋友，實際經營者為陳靜波，

我算是會計，因此陳靜波將宏鼎公司印鑑章、空白支票放在我那，但事實上是我跟被告陳靜貞共同向原告借錢，不是被告宏鼎公司欠的，借款本金是100萬元，利息應14萬元，之前約定每月利息2分即2萬元，後來100萬那張票期延票，我們有答應原告1個月利息10萬元，後來加一加就變成170萬元，而系爭支票則是我未經被告宏鼎公司同意，私下盜刻印章蓋的，是我跟被告陳靜貞共同將系爭支票交付給原告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陳靜貞答辯意旨略以：我的答辯同被告劉靜雯，但票的事情我比較不清楚，我只跟被告劉靜雯一起去調錢，我不知道開票未經宏鼎公司同意部分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支票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交付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又系爭支票之面額、發票日、票號均如起訴意旨所載，系爭支票1受款人為訴外人楊清華，系爭支票2、3之受款人為原告，上面均蓋有「宏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戴佳音」之印文，嗣楊清華、原告持以向銀行提示後均遭退票，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查，應堪認定。

㈡被告宏鼎公司部分：被告劉靜雯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證稱：系爭支票上的章都是我蓋的，簽發系爭支票沒經過宏鼎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可授權之人同意，當時沒有請陳靜波同意，是因為他不會同意，所以我自己開的，至於蓋的大小章是我自己私下刻的，因為我是會計，所以宏鼎公司空白支票放在我那，事實上是我跟被告陳靜貞一起跟原告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87-88頁），衡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刑責非輕，本件被告宏鼎公司已提出刑事告訴，且被告劉靜雯當事人訊問時，本院亦已明確告知被告劉靜雯可能負有上開刑責，被告劉靜雯仍為上開證述，應認其所述為可信，是系爭支票實為被告劉靜雯偽刻被告宏鼎公司之大小章後偽造而來。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

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51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按表見代理云者，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遂由法律課以授權人責任之謂，而代理權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故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僅不得成立代理，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系爭支票係被告劉靜雯所偽造，其偽造並持以行使之行為即為不法行為，依前說明，被告宏鼎公司除不負發票人之責任外，亦不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原告固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判決，主張盜蓋印章簽發票據亦可構成表見代理，並提出支票影本6張（見本院卷第21頁，下稱另6張支票），主張另6張支票亦為被告劉靜雯簽發，當時陳靜波與其他股東均在場，該等行為構成表見代理等語，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判決之背景事實，係某人保管某公司支票，並可接觸某公司大、小章，及該某人曾持某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向持票人調現，而構成表見代理，而本件之系爭支票則為被告劉靜雯偽刻大小章而簽發，背景事實全然不同，又另6張支票部分，被告劉靜雯陳稱：另6張支票有經過陳靜波同意簽發，開另6張支票是因為我跟陳靜波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而經本院核對印文，另6張支票上之印文確與系爭支票有所不同（系爭支票之印文「宏」字上一點較扁；另6張支票「宏」字上一點較為突出、系爭支票之印文外框較厚；另6張支票之印文外框較細），有系爭支票及另6張支票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29頁），是另6張支票之印文與系爭支票之印文不同，原告自不得以過去被告宏鼎公司簽發蓋有真正印鑑之另6張支票曾經兌現，作為偽刻印鑑做成之系爭支票符合表見代理之論據，是被告宏鼎公司主張系爭支票係遭偽造且不構成表見代理等情，應為可採，原告請求被告宏鼎公司給付票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部分：按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10條之規定，係「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而冒用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名義偽簽票據，而未表明係代理該公司負責人之旨，並非無權代理，應無民法第110條之適用，就此部分原告主張應屬無據。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劉靜雯偽造系爭支票並向原告行使之，已如上述，是該等行為致原告之債權無法以系爭支票向被告宏鼎公司取償，而受有損害，又被告劉靜雯於行當事人訊問時證稱：本件是我跟被告陳靜貞一起跟原告借錢，被告陳靜貞知道我開系爭支票未經同意，因為開票前，我有跟被告陳靜貞說我開系爭支票並未經過公司同意，系爭支票是我跟被告陳靜貞共同交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8-89頁），被告劉靜雯、陳靜貞為同胞姊妹（被告劉靜雯出養予他人，故姓氏不同），應無相互陷害之理，則被告陳靜貞辯稱不知情云云，並非可採，是被告劉靜雯、陳靜貞明知系爭支票為偽造，竟共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不法行為，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當屬有據。惟原告所受損害，應以其債權而為準，而非逕以系爭支票面額計算，而此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本院已於115年9月29日審理時命原告應就兩造間債權債務具狀整理（見本院卷第70頁），然於115年10月29日審理時，原告仍未具狀整理到院，難認原告就債權數額已盡舉證之責，所主張之債權內容（包含借款人為被告宏鼎公司、70萬元係先前被告宏鼎公司積欠本金250萬元產生之利息）並非可採，是本件債權額，僅能以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陳述之數額認定，而被告劉靜雯於本院陳稱：我與陳靜貞共同向原告借錢，不是被告

宏鼎公司欠的，借款本金是100萬元，利息應14萬元，之前約定每月利息2分即2萬元，後來100萬那張票期延票，我們有答應原告1個月利息10萬元，後來加一加就變成170萬元，100萬元約借了3、4年等語（見本院卷第68、82頁），被告陳靜貞則稱：欠款同被告劉靜雯所述，借款時間應該有像被告劉靜雯講的那麼久等語（見本院卷第68、82頁），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陳述之利率顯然超過法定最高利率，應以16%計算，因其2人亦無法明確陳述借款時間，僅稱約3、4年，而依現有證據無從認定逾3年之借款期間，故僅以被告劉靜雯、陳靜貞自承之最低期間3年計算利息，以此計算原告對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之債權額本利合計為148萬元（計算式：
1,000,000+1,000,000×0.16×3=1,480,000），原告因被告劉靜雯、陳靜貞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致其148萬元之債權額無法向被告宏鼎公司請求票款，得向被告劉靜雯、陳靜貞請求賠償148萬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因上述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與其對被告劉靜雯、陳靜貞之借款本息債權，雖屬不同之債權，惟二者之給付目的於148萬元範圍內同一，原告自不得重複受償，如其中一債權因清償而獲得滿足，他債權於該受償範圍內亦同歸消滅，併此敘明。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劉靜雯、陳靜貞翌日即115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47-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劉靜雯、陳靜貞連帶給付148萬元，及自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宏鼎公司給付票款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至於原告原聲請陳靜波作證，然陳靜波已於115年8月8日身故，已無從調查，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宇彤